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08號

債 權 人 范淑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得邑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友齡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許友齡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債務人得邑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
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